

附件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青海盐湖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太阳能供热工程		
项目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蓝科锂业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大涛	联系电话	010-8082990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河北利康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于迎芳 0312-5957922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主持人：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耀文 评审验收人员： 郭金玉—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炳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职评中心研究员 张友杰—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一、总体意见 1. 《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的描述完整；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6. 《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7.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 完善类比调查与分析。

2. 细化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评价与建议。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专家组意见，河北利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太阳能供热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编写了《青海盐湖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太阳能供热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修改说明，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制表人：刘大涛 制表日期：2018年12月28日 联系电话：15937186461